

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擬聘教師核薪請示單

110.02

|   |  |  |   |
|---|--|--|---|
| 員工代號  |  | 姓名   |   |
| 擬任單位  |  | 擬任職級   |   |
| 到職日期  | 年 月 日  | 公立學校<br>原敘薪點   | 薪點 <small>(請檢附原任職學校<br/>年資加薪證明文件)</small> |
| 最高學歷  | 學校名稱   | 系所名稱   |   |
|   | 學位名稱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| 學位授予日期<br><br>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經歷<br><small>(請填全專任之年資，並須檢附相關資料)</small>      | 任職單位   | 職稱   | 任職期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|  |  | 年 月 日至<br>年 月 日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|  |  | 年 月 日至<br>年 月 日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|  |  | 年 月 日至<br>年 月 日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|  |  | 年 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|  |  |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|  |  |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|  |  |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備註  | <p>1. 教師職前曾任年資須為全時專任、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相近、服務成績優良及與教師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，始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，並須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檢附相關任職證明文件。</p> <p>2. 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略以，大專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，以職前年資送審取得教師證書者，其用以取得教師資格之職前年資，不得採計提敘薪級。</p> <p>3. 國內、外年資經歷證明文件須繳交正本及影本各一份，正本驗後歸還；國外任職文件，須附中文譯本，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或指定機構驗證。</p> |  |   |
| 系主任<br>所長<br><small>(如表格不敷使用<br/>請另繕)</small> | 系、所主管請就擬聘教師原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相近、服務成績優良及工作經驗確為教學所需者，表示意見。  | 院長<br><br><small>(如表格不敷使用<br/>請另繕)</small>                 | 請院長就擬聘教師敘薪案表示意見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人事室<br>敘薪建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 |
| 審查小組<br>審議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敘_____薪點 <small>(如附件紀錄)</small>  | 教務長  |   |
| 批示 校長   |  |  |   |
|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 |